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

一、本人(即要保人，以下同)因 新契約投保 中途加保附約，投保貴公司：

，經業務人員親送 傳真 郵寄 網路 電子郵件(可複選)之方式取得
保險契約條款樣張。

二、本人就上述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條款樣張之審閱期間聲明如下(請擇一勾選)：

本契約條款樣張已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供本人審閱(審閱期間至少
三日)。

其他：_____

此 致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聲明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人確認此份聲明書係由要保人親自簽名無誤。

業務人員簽名：_____

台灣人壽滿福 135 終身保險內容摘要

- 一、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 二、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 三、契約重要內容
 - (一) 契約撤銷權(第 3 條)
 - (二)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 4 條、第 6 條至第 8 條、第 10 條、第 40 條)
 -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 5 條、第 13 條至第 24 條)
 -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 9 條)
 -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 11 條、第 12 條、第 25 條至第 32 條)
 - (六)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 33 條至第 36 條)
 - (七) 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第 38 條、第 39 條)
 - (八) 保險單借款(第 40 條)
 - (九)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 43 條、第 44 條)
 - (十) 請求權消滅時效(第 45 條)

本條款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起生效。

台灣人壽滿福 135 終身保險保險單條款 (6K0)

(本契約審閱期間三日。)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非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意外殘廢保險金、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殘補償保險金、意外傷害一級傷殘器材購置保險金、意外傷害二級傷殘器材購置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保險金、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850；傳真：(02) 2331-4730；

電子信箱 (E-mail)：webservice@twlife.com.tw)

- 1、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2、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3、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歡迎至台灣人壽網頁：「www.twlife.com.tw」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亦可電洽 24 小時保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或各分公司專線。

備查文號：101 年 01 月 12 日 100 台壽數二字第 00065 號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本契約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 一、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二、本契約所稱「海陸運輸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搭乘水上或陸地大眾運輸工具在運輸過程中發生意外，致使其身體蒙受傷害之事故。
- 三、本契約所稱「航空運輸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而在飛航過程中發生意外，致使其身體蒙受傷害之事故。
- 四、本契約所稱「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且具有固定路線、固定班次（含加班班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對大眾開放且提供旅客運送之交通運輸工具，不包含出租僅供公、私立特定機構、團體或個人專用之車輛、飛行器具或船舶。
- 五、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

本條款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起生效。

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 六、本契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 七、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且非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本人。
- 八、本契約所稱「住院日數」，係指被保險人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之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
- 九、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本契約生效時保險單面頁上所載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十、本契約所稱「表定保費」，係指依該繳費方法所對應附表一所載之保險費率乘以保險金額計算而得之金額。
- 十一、本契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
- 十二、本契約所稱「當年度保險金額」，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未含）前，係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含）後，係指依繳費方法所對應之「表定保費」的一點一倍，乘以該繳費方法自契約訂立後之累計應繳保險費次數後之金額。
- 十三、本契約所稱「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指依表定保費按其繳費年度，每屆滿一保單週年日加計百分之二·五年複利之利息後之總和，但計算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之前一日。
- 十四、本契約所稱「重大燒燙傷」，係指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亦即符合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定義者，其範圍依國際疾病分類標準，詳見附表四。）

【契約撤銷權】

第三條：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四條：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本條款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起生效。

【保險範圍】

第五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全殘廢或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重大燒燙傷、保險年齡未超過八十歲骨折未住院或保險年齡未超過八十歲經醫師診斷需住院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本公司依約定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其通知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於本公司營業所交付之。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七條：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及其附加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本契約及其附加契約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之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公司公告的保險費自動墊繳利率且不得超過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起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與本契約及其附加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第一項所稱分期保險費係指本契約及其附加契約保險費之合計金額。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八條：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

本條款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起生效。

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四十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四十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九條：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契約時，如要保人身故、失蹤或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契約的終止】

第十條：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如保險單面頁附表。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一條：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或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十二條：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

本條款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起生效。

時日為準，依第十四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非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三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依本契約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給付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滿十五足歲起，於未達保險年齡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遭受本契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時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達保險年齡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起身故時，本公司則以身故時當年度保險金額與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二者中之最大值加計下列約定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一、一般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時之保險金額給付。

二、海陸運輸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時之保險金額的三倍給付。

三、航空運輸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時之保險金額的五倍給付。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被保險人符合前項二種（含）以上身故情形時，本公司僅按其中最高金額給付。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條所稱「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除第三十九條另有約定外，依第二條約定辦理。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非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四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滿十五足歲起，於未達保險年齡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非因意外傷害事故導致之身故，本公司按身故時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非意外身故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達保險年齡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起身故時，本公司則以身故時當年度保險金額與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二者中之最大值給付「非意外身故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除給付「非意外身故保險金」外，另退還非壽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非意外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非意外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條所稱「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除第三十九條另有約定外，依第二條約定辦理。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非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五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二所列全殘廢項目之一，並經醫院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時，於未達保險年齡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全殘廢保險金」；於達保險年齡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起按當年度保險金額與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二者中之最大值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非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全殘廢項目之一者，本公司除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外，另退還非壽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意外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六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本契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三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金額給付「意外殘廢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

本條款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起生效。

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一、一般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時之保險金額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

二、海陸運輸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時之保險金額的三倍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

三、航空運輸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時之保險金額的五倍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三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殘廢保險金」之和，其給付比例合計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三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意外殘廢保險金」，應按其給付比例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同一保單年度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殘廢保險金」時，各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殘廢程度的給付比例累計以百分之一百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三所列第一級殘廢程度，且已申領「意外殘廢保險金」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殘補償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七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本契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三所列第一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並經醫院診斷確定者，本公司除按「意外殘廢保險金」給付，另於殘廢認定之日起（含）每屆滿一年仍生存，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乘以該表所列之比例給付「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殘補償保險金」，且以給付六次為限。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三所列第一至六級殘廢程度二項以上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殘補償保險金」之和，但每年給付最高以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殘補償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殘補償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三所列第一至六級殘廢程度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殘補償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殘補償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殘補償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本條款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起生效。

被保險人於同一保單年度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之「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殘補償保險金」，合計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為限。

前項情形，若該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於不同一保險單年度內，不受前項百分之五之限制。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殘補償保險金」予被保險人後，如本契約終止且給付未滿六次者，本公司將以尚未給付的「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殘補償保險金」餘額之現值，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或身故受益人。計算現值的貼現率為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

【意外傷害一級傷殘器材購置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八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本契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三所列第一級殘廢程度之一，並經醫院診斷確定者，本公司除給付「意外殘廢保險金」及「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殘補償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五給付「意外傷害一級傷殘器材購置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意外傷害二級傷殘器材購置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九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本契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三所列第二級殘廢程度之一，並經醫院診斷確定者，本公司除給付「意外殘廢保險金」及「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殘補償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意外傷害二級傷殘器材購置保險金」，同一保單年度內以給付一次為限。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本契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重大燒燙傷項目之一且在十五日（含）後仍生存者，本公司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十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並以給付一次為限。

【意外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一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未超過八十歲時遭受本契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醫院診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住院日數，乘以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時之保險金額的千分之一給付「意外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診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診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診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意外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若非下列之骨折別則不予給付。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

本條款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起生效。

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 日數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 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12. 頭蓋骨	50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13. 臂骨	40 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14. 橈骨與尺骨	40 天
5. 肋骨	20 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6. 鎖骨	28 天	16. 脛骨或腓骨	40 天
7. 橈骨或尺骨	28 天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8. 膝蓋骨	28 天	18. 股骨	50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9. 脛骨及腓骨	50 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20. 大腿骨頸	60 天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二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未超過八十歲時遭受本契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而於醫院之加護病房接受診療者，除「意外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外，本公司另按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的千分之三乘以被保險人實際住進加護病房的日數，給付「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保險金」；但每次意外傷害事故的「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保險金」給付日數最高以九十日為限。

【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三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未超過八十歲時遭受本契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而於醫院之燒燙傷病房接受診療者，除「意外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外，本公司另按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的千分之三乘以被保險人實際住進燒燙傷病房的日數，給付「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但每次意外傷害事故的「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保險金」給付日數最高以九十日為限。

【保險給付的限制】

第二十四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意外殘廢保險金」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意外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意外殘廢保險金」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被保險人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約定申領「意外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

本條款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起生效。

房保險金」及「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保險金」者，其累計給付總額以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五條：受益人申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申請】

第二十六條：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或第三十四條約定申請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非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七條：受益人申領「非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全殘廢保險金、意外殘廢保險金、意外傷害一級傷殘器材購置保險金、意外傷害二級傷殘器材購置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八條：受益人申領「全殘廢保險金」、「意外殘廢保險金」、「意外傷害一級傷殘器材購置保險金」或「意外傷害二級傷殘器材購置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全殘廢保險金」、「意外殘廢保險金」、「意外傷害一級傷殘器材購置保險金」或「意外傷害二級傷殘器材購置保險金」時，必要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殘補償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九條：受益人申領「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殘補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殘廢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五、受益人之戶籍謄本或其他生存證明文件。

受益人於首次申領「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殘補償保險金」時，需檢具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文件，以後每次領取「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殘補償保險金」時，應檢送第一、二、四、五款文件覆查。

受益人首次申領「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殘補償保險金」時，必要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申領】

第三十條：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重大燒燙傷」診斷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意外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的申領】

第三十一條：受益人申領「意外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五、申請骨折未住院部分時，另須檢附X光片。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保險金或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保險金的申領】

第三十二條：受益人申領「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保險金」或「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載明入、出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日期之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除外責任（一）】

本條款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起生效。

第三十三條：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三條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重大燒燙傷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除外責任（二）】

第三十四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非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全殘廢。但自本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非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四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不保事項】

第三十五條：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三條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第三十六條：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本條款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起生效。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三十七條：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保險金額之減少】

第三十八條：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要保人申請減少保險金額後，本契約各項保險金的給付以減少後的保險金額為準。

【減額繳清保險】

第三十九條：要保人於繳費期間內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面頁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其表定保費則依減額繳清後之保險金額所對應保險費計算之。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一項情形，在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險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附表二所列全殘廢項目之一者，本公司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計算「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給付對象適用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三條之約定。

前項「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為基礎，按辦理後每達保單週年日即加計百分之二・五年複利之利息後之總和。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四十條：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八十%，惟繳費期滿後為九十%。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本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不分紅保險單】

第四十一條：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本條款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條：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減少保險金額，而不得請求補足差額。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退還保險費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者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四十三條：本契約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三條之各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但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有未給付予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部分，則以本契約「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受益人為本契約之受益人，如本契約無「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者，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身故或殘廢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四十四條：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 效】

第四十五條：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 註】

第四十六條：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四十三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

本條款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起生效。

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四十七條：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樣張

本條款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起生效。

附表一：保險費率表

台灣人壽滿福 135 終身保險－保險費率表（繳費方法採年繳）

單位：元/每十萬元保險金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20 年期	
0	800	800
1	800	800
2	800	800
3	800	800
4	800	800
5	800	800
6	800	800
7	900	900
8	900	900
9	900	900
10	900	900
11	900	900
12	900	900
13	900	900
14	900	900
15	1,000	1,000
16	1,000	1,000
17	1,000	1,000
18	1,000	1,000
19	1,000	1,000
20	1,100	1,100
21	1,100	1,100
22	1,100	1,100
23	1,100	1,100
24	1,200	1,200
25	1,200	1,200
26	1,200	1,200
27	1,300	1,300
28	1,300	1,300
29	1,300	1,300
30	1,300	1,300
31	1,400	1,400
32	1,500	1,500
33	1,500	1,500
34	1,600	1,600
35	1,700	1,700
36	1,800	1,800
37	1,900	1,900
38	2,100	2,100
39	2,200	2,200
40	2,400	2,400
41	2,600	2,600
42	2,700	2,700
43	2,900	2,900
44	3,100	3,100
45	3,300	3,300
46	3,500	3,500
47	3,600	3,600
48	3,650	3,650
49	3,700	3,700
50	3,750	3,750

本條款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起生效。

台灣人壽滿福 135 終身保險—保險費率表（繳費方法採半年繳）

單位：元/每十萬元保險金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20 年期	
0	416.00	416.00
1	416.00	416.00
2	416.00	416.00
3	416.00	416.00
4	416.00	416.00
5	416.00	416.00
6	416.00	416.00
7	468.00	468.00
8	468.00	468.00
9	468.00	468.00
10	468.00	468.00
11	468.00	468.00
12	468.00	468.00
13	468.00	468.00
14	468.00	468.00
15	520.00	520.00
16	520.00	520.00
17	520.00	520.00
18	520.00	520.00
19	520.00	520.00
20	572.00	572.00
21	572.00	572.00
22	572.00	572.00
23	572.00	572.00
24	624.00	624.00
25	624.00	624.00
26	624.00	624.00
27	676.00	676.00
28	676.00	676.00
29	676.00	676.00
30	676.00	676.00
31	728.00	728.00
32	780.00	780.00
33	780.00	780.00
34	832.00	832.00
35	884.00	884.00
36	936.00	936.00
37	988.00	988.00
38	1,092.00	1,092.00
39	1,144.00	1,144.00
40	1,248.00	1,248.00
41	1,352.00	1,352.00
42	1,404.00	1,404.00
43	1,508.00	1,508.00
44	1,612.00	1,612.00
45	1,716.00	1,716.00
46	1,820.00	1,820.00
47	1,872.00	1,872.00
48	1,898.00	1,898.00
49	1,924.00	1,924.00
50	1,950.00	1,950.00

本條款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起生效。

台灣人壽滿福 135 終身保險—保險費率表（繳費方法採季繳）

單位：元/每十萬元保險金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20 年期	
0	209.60	209.60
1	209.60	209.60
2	209.60	209.60
3	209.60	209.60
4	209.60	209.60
5	209.60	209.60
6	209.60	209.60
7	235.80	235.80
8	235.80	235.80
9	235.80	235.80
10	235.80	235.80
11	235.80	235.80
12	235.80	235.80
13	235.80	235.80
14	235.80	235.80
15	262.00	262.00
16	262.00	262.00
17	262.00	262.00
18	262.00	262.00
19	262.00	262.00
20	288.20	288.20
21	288.20	288.20
22	288.20	288.20
23	288.20	288.20
24	314.40	314.40
25	314.40	314.40
26	314.40	314.40
27	340.60	340.60
28	340.60	340.60
29	340.60	340.60
30	340.60	340.60
31	366.80	366.80
32	393.00	393.00
33	393.00	393.00
34	419.20	419.20
35	445.40	445.40
36	471.60	471.60
37	497.80	497.80
38	550.20	550.20
39	576.40	576.40
40	628.80	628.80
41	681.20	681.20
42	707.40	707.40
43	759.80	759.80
44	812.20	812.20
45	864.60	864.60
46	917.00	917.00
47	943.20	943.20
48	956.30	956.30
49	969.40	969.40
50	982.50	982.50

本條款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起生效。

台灣人壽滿福 135 終身保險—保險費率表（繳費方法採月繳）

單位：元/每十萬元保險金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20 年期	
0	70.40	70.40
1	70.40	70.40
2	70.40	70.40
3	70.40	70.40
4	70.40	70.40
5	70.40	70.40
6	70.40	70.40
7	79.20	79.20
8	79.20	79.20
9	79.20	79.20
10	79.20	79.20
11	79.20	79.20
12	79.20	79.20
13	79.20	79.20
14	79.20	79.20
15	88.00	88.00
16	88.00	88.00
17	88.00	88.00
18	88.00	88.00
19	88.00	88.00
20	96.80	96.80
21	96.80	96.80
22	96.80	96.80
23	96.80	96.80
24	105.60	105.60
25	105.60	105.60
26	105.60	105.60
27	114.40	114.40
28	114.40	114.40
29	114.40	114.40
30	114.40	114.40
31	123.20	123.20
32	132.00	132.00
33	132.00	132.00
34	140.80	140.80
35	149.60	149.60
36	158.40	158.40
37	167.20	167.20
38	184.80	184.80
39	193.60	193.60
40	211.20	211.20
41	228.80	228.80
42	237.60	237.60
43	255.20	255.20
44	272.80	272.80
45	290.40	290.40
46	308.00	308.00
47	316.80	316.80
48	321.20	321.20
49	325.60	325.60
50	330.00	330.00

附表二 全殘廢項目表

-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一)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二)或言語(註三)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四)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五)

註一：失明的認定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二：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註三：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註四：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註五：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附表三 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致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2 眼	視力障害 (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 (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聽覺機能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 (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	9	20%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3	80%
7 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 (註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 (註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拇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一手食指或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11	5%		

本條款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起生效。

上肢機能 障害 (註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 障害 (註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 肢	下肢缺損 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 障害 (註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 障害 (註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足趾機能 障害 (註14)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 1：

1-1. 「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其病灶症狀，對於永久影響日常生活活動狀態及需他人扶

本條款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起生效。

助之情況依下列各項狀況定其等級。於審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等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資料為依據。

- (1)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 1 級。
 - (2) 因高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份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 2 級。
 - (3)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但因神經障害高度，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4)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5)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高度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6) 因中等度神經障害，精神及身體之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 (7)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8) 中樞神經系統之類廢症狀如發生於四肢、感覺器之機能障害，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諸如因言語中樞損傷所致之失語症，準用言語機能障害審定之。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7 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 2-1. 「視力」之測定，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或依矯正後發生不等像症，因而有影響顯著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或不能辨明暗或僅能辨眼前手動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將兩耳之聽覺障害綜合審定。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全部或大部分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脫失者。

註 5：

-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ㄅ ㄆ ㄇ (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ㄆ (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ㄉ ㄊ ㄋ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ㄍ ㄎ ㄌ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ㄑ ㄒ ㄔ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ㄓ ㄔ ㄕ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ㄗ ㄘ ㄙ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 6-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包括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及支氣管、肺臟、胸膜、食道等。
 - (2) 腹部臟器，包括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及大腸、腸間膜及脾臟等。

(3) 泌尿器，包括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4) 生殖器，包括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 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及大腸、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註 7：

7-1. 脊柱運動障害：

「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頸柱完全強直，或在於胸椎以下前後屈、左右屈及左右迴旋三種的運動之中，二種的運動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8：

8-1. 「手指缺失」係指：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如說明圖。

註 10：

本條款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起生效。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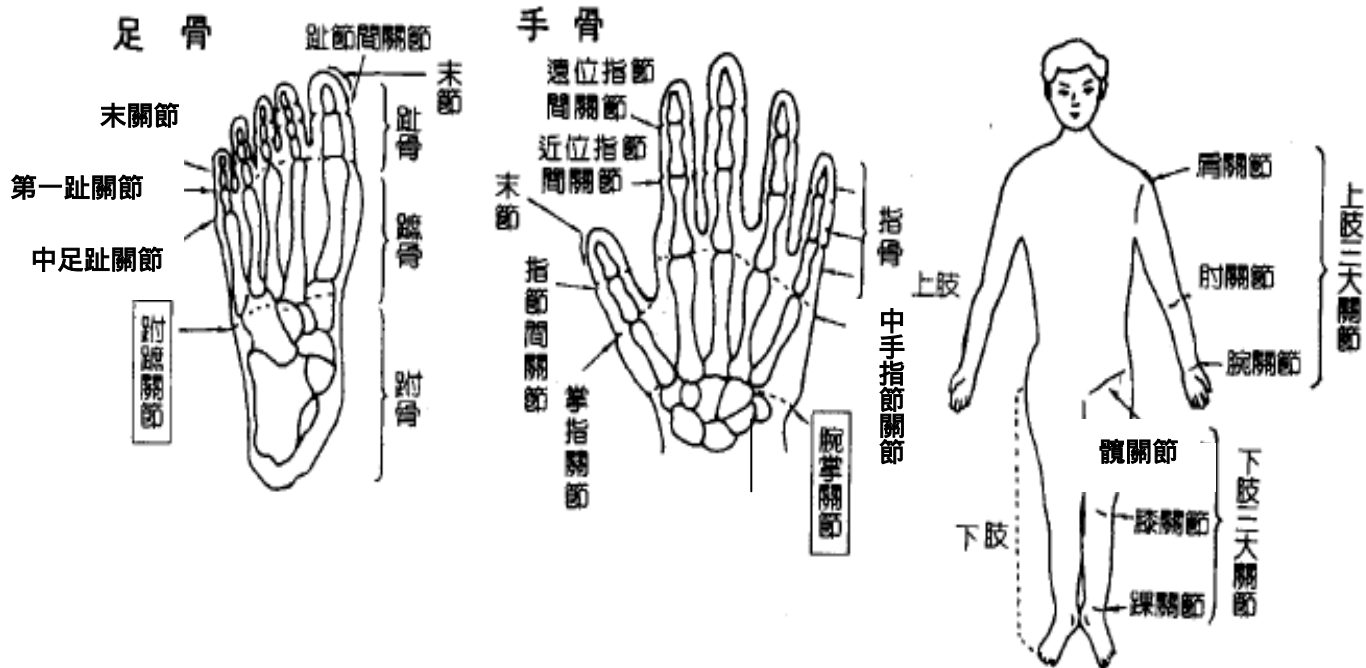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顯著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張

附表四：重大燒燙傷程度表

一、體表面積之大於百分之二十之燒傷。

國際分類號碼	分 類 項 目
948.2	體表面積 20-2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20除外) BURN OF 20-29% OF BODY SURFACE
948.3	體表面積 30-3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30除外) BURN OF 30-39% OF BODY SURFACE
948.4	體表面積 40-4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40除外) BURN OF 40-49% OF BODY SURFACE
948.5	體表面積 50-5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50除外) BURN OF 50-59% OF BODY SURFACE
948.6	體表面積 60-6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60除外) BURN OF 60-69% OF BODY SURFACE
948.7	體表面積 70-7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70除外) BURN OF 70-79% OF BODY SURFACE
948.8	體表面積 80-8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80除外) BURN OF 80-89% OF BODY SURFACE
948.9	體表面積 90-9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90除外) BURN OF 90-99% OF BODY SURFACE

二、顏面燒燙傷

國際分類號碼	分 類 項 目
940	眼及其附屬器官燒傷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941.5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